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吳修桓

相 對 人 彬勝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秀梅

相 對 人 徐忠利

徐忠徹

楊濡裔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三三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六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、面額新臺幣捌佰捌拾萬元壹張（債券代號：A03106）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全字第180號民事裁定為擔保

01 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
02 字第33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
03 對人等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提存
04 物等語。

05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全字第180號民事
06 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
07 明正本各乙份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與審視聲請
08 人提出之事證，雖本件尚未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，然相對人
09 即受擔保利益人既均同意聲請人取回供擔保物，揆以首揭條
10 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